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谢晓博、谢保万、张云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5 号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博、谢保万、张云红:

2017年10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2,162.76万元至15,335.65万元。2018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17年实际净利润为5,659.13万元。你公司在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2017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修正公告。同时,2017年度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1.07亿元,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1.08%,你公司未在2018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8年4月11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谢晓博、总经理谢保万和财务总监张云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

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0日